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22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詹華強博士(「詹博士」)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

詹博士每年酬金按服務合約定為 50,000 港元。根據詹博士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簽訂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惟須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值告退。詹博士於過往三年沒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詹博士，現年四十六歲，現職香港科技大學生物學系副教授。詹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生物化學碩士學位及劍橋大學份子神經生物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回港前，他曾任史丹佛大學藥物學副研究員。詹博士出版多份關於生物科學及傳統中藥的著作。他亦參與多個本地委員會，為傳統中藥發展成健康食品提供建議。

本公司相信詹博士在生物科學及傳統中藥的專業，將有利於集團制定科研策略。再者，詹博士的加入將加強本公司與本地院校的聯繫，擴展公司接觸本地科研資源的層面。

* 僅供識別

詹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芳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於公佈刊發日期，李小芳女士(本公司主席)、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及林日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位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頁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leespharm.com 上。